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7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熙、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1)。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6日,吴玉熙、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拟减持股东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编号:2019-05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现将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49,499,500
持股比例(%)	4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2,12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9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元	249,499,500	47.99	122,121,000	48.95	23.49
李广胜	52,000,500	10	49,000,000	94.23	9.42
合计	301,500,000	57.99	171,121,000	56.76	32.91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因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1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石波涛	否	5,392,564	8.89%	0.58%	2019-10-31	2022-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涉诉
		10,366	0.02%	0.00%	2019-10-31	2022-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涉诉
		2,437,817	4.02%	0.26%	2019-10-31	2022-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涉诉
石波涛	否	2,468,000	4.07%	0.26%	2019-10-31	2022-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涉诉
		1,196,000	1.97%	0.13%	2019-10-31	2022-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涉诉
合计		11,504,747	18.97%	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60,662,083	6.51%	11,504,747	18.97%	1.23%
合计	60,662,083	6.51%	11,504,747	18.97%	1.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一、停复牌安排及停牌事由

中银绒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10月29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中银绒业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10月29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由参会债权人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和经营方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由参会股东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该方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调整的范围、调整的方式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由于本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由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涉及由股东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管理人拟与债权人开展必要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7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管理人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前三季度报告,2019年3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859,120.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9,628,582.79元。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9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03%,占净资产的21.29%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黄永福(时任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435.00万元,负债总额为9,072.3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0万元),净资产为14,362.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1%;

截至2019年9月30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90.87万元,负债总额为12,094.5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5,500.00万元),净资产为12,996.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9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03%,占净资产的21.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089,914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发行54,028,216股股份、向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9,896,152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6,355,612股股份、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352,015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发行10,944,430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发行5,253,399股股份、向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942,1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1,259,1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声明”之“一、公司声明”;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修订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删除了“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等相关章节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福汽集团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2018年12月28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3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远东大成	指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股份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一、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股份概述

本次收购前,福汽集团直接持有金龙汽车181,988,601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29.99%,为金龙汽车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28日,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金龙汽车33,000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0.01%。本次增持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182,021,601股,占金龙汽车总股份的30.00%。

2019年第一季度,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陆续增持金龙汽车2,721,349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0.45%。

2019年第二季度,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陆续增持金龙汽车1,279,200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0.21%。

2019年第三季度,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陆续增持金龙汽车200,000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0.03%。

福汽集团于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4,20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截至2019年9月30日,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186,222,150股,占金龙汽车总股份的30.69%。

福汽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2019年11月28日前)通过上海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1.99%。上述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福汽集团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作为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在金龙汽车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增持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及后续增持计划为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金龙汽车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已增持的股份均已完成过户,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规范运作情况

金龙汽车作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金龙汽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福汽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对金龙汽车的股东权利。福汽集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福汽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份处理的承诺》、《关于保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福汽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五、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福汽集团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披露的拟认购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详见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后续计划,因此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六、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慷　　白双瑞

2019年11月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首席信息官)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孔朱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1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1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上海证监局、历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慧
离任原因	因公司安排,离任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日期	2019-1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大连网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大连网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307,C类:005308,E类:00588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60,C类:00636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99,C类:0068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900,C类:0049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479,B类:003480)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9301,C类:16930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大连网金的规定。

2、大连网金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可参加该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大连网金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